



110年度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

計畫介紹

簡報單位：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SBIR計畫說明	3
	SBIR計畫申請	8
	線上申請系統	19



SBIR計畫說明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目的為「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以形成推波助瀾的效果，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以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台灣經濟發展。」
- 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企業規模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技術處)

1. 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或開發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工業局)

1. 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 開發計畫CITD(工業局)

1. 限製造業或技服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輔導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商業司)

1. 屬服務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新服務商品/行銷模式
新經營模式/商業應用
新服務技術開發
4. 研發標的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一般水準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企業處)

1. 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技術或產品指標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技術

產品

商業模式

研發標的

■ 創新技術

1. 創新研發：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 創新應用/技術升級轉型：
 -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SBIR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 (2) 「技術升級轉型」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之中小企業（依「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或「計畫研發成果之應用產業」符合下列產業別者）：**1.陶瓷、2.製鞋、3.木竹製品、4.農藥、5.成衣、6.寢具、7.袋包箱、8.泳裝、9.織襪、10.毛巾、11.石材、12.內衣、13.毛衣、14.家電、15.動物用藥、16.環境衛生用藥、17.其他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之項目（帽子、圍巾、手套、護具、窗簾、製傘）**，所提計畫能提升既有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具顯著效益者或規劃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期轉換其他型態產業者。

※採專用之計畫書格式、適用之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適用於申請「Ph.1」及「Ph.2」階段)；且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15%。

■ 創新服務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企業或產業價值活動。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含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或數位內容**。

■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Phase 1)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

■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Phase 2)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若申請創新服務細部計畫，結案前應包含1-3個月試營運，並列出相關試營運之量化KPI指標。)

■ 加值應用 (Phase 2+)

係指將Phase 2或創業型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



SBIR計畫申請



- 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1.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
-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1.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7.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個別申請

- ◆ 個別公司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自提式聯盟

- ◆ 3家(含)以上成員共同提出申請
「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計畫期程與補助上限



申請階段	申請方式	補助經費及期限上限	備註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Phase 1 先期研究/ 先期規劃	個別申請	100萬元 (6個月)	對具產業效益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
		自提式聯盟	500萬元 (9個月)	
	Phase 2 研究開發/ 細部計畫	個別申請	1,000萬元 (2年)	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並可延伸至小量生產階段。
		自提式聯盟	5,000萬元 (2年)	
	Phase 2+ 增值 應用	個別申請	500萬元 (1年)	研發成果商品所需之工程化技術、量產技術和市場調查規劃等。
		自提式聯盟	2,500萬元 (1年)	
	ECFA 技術升級 轉型	個別申請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比照Phase1及Phase2；核定補助經費加成15%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於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研發聯盟		



補助款估計畫總經費50%為上限，且自籌款不宜超過公司資本額。



計畫補助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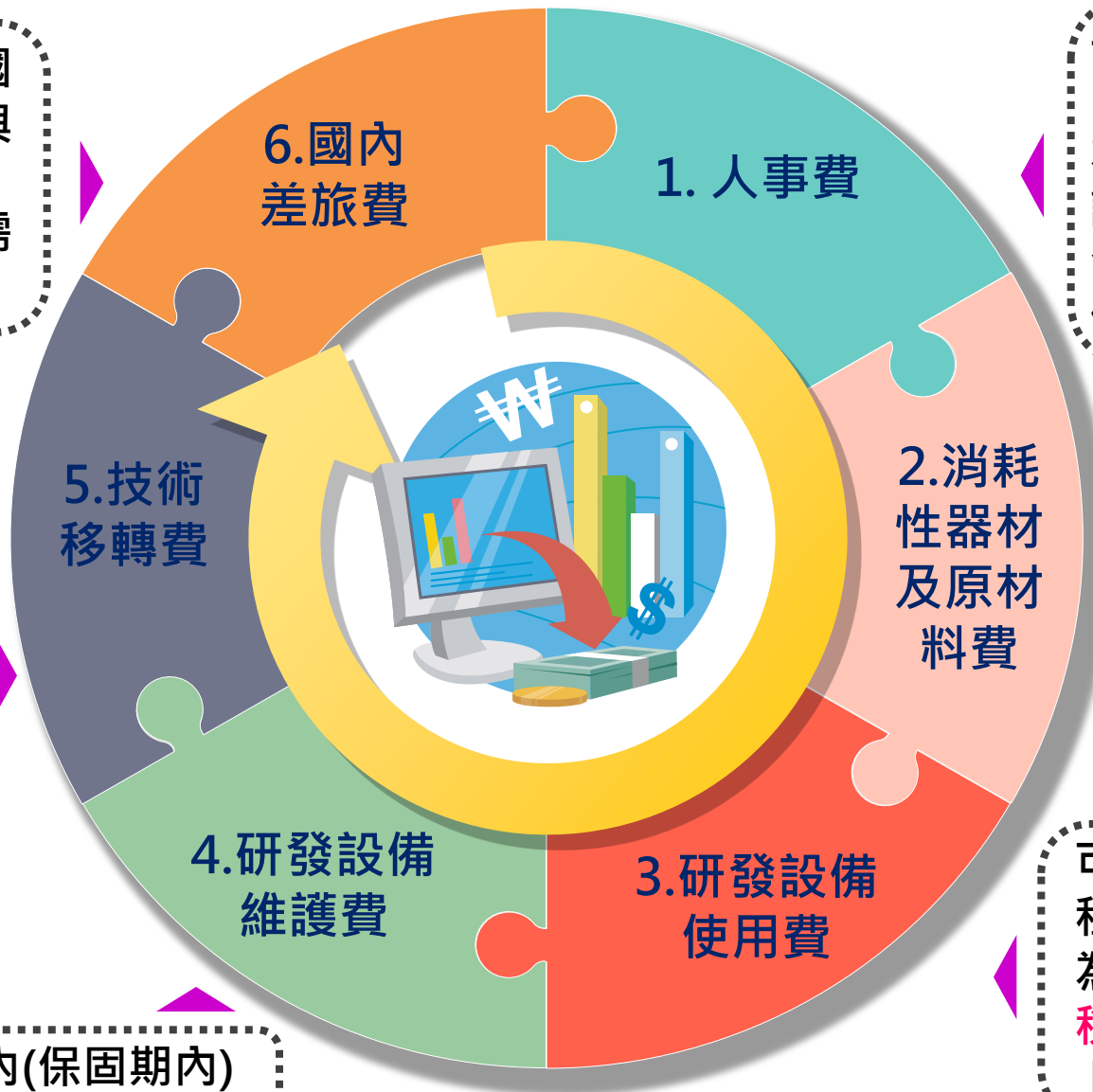


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

1. 技術移轉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2.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30%為上限。

購買1年內(保固期內)之設備不得編列。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費之60%為原則，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而研發人員須具公司勞保身份。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可為已有、新購或租賃設備，惟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5. 技術移轉費

6. 國內差旅費

1. 人事費





委外科目-「委託諮詢費」

「委託諮詢費」

- 1.委託諮詢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5%**為上限，且以**首次申請**SBIR計畫並獲推薦之中小企業為主，每家企業以申請**1次**為限。
- 2.顧問諮詢單位須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需通過**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之登錄**。
- 3.諮詢單位**不得**與轉委託單位為同一單位。
- 4.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之顧問諮詢單位名單，請參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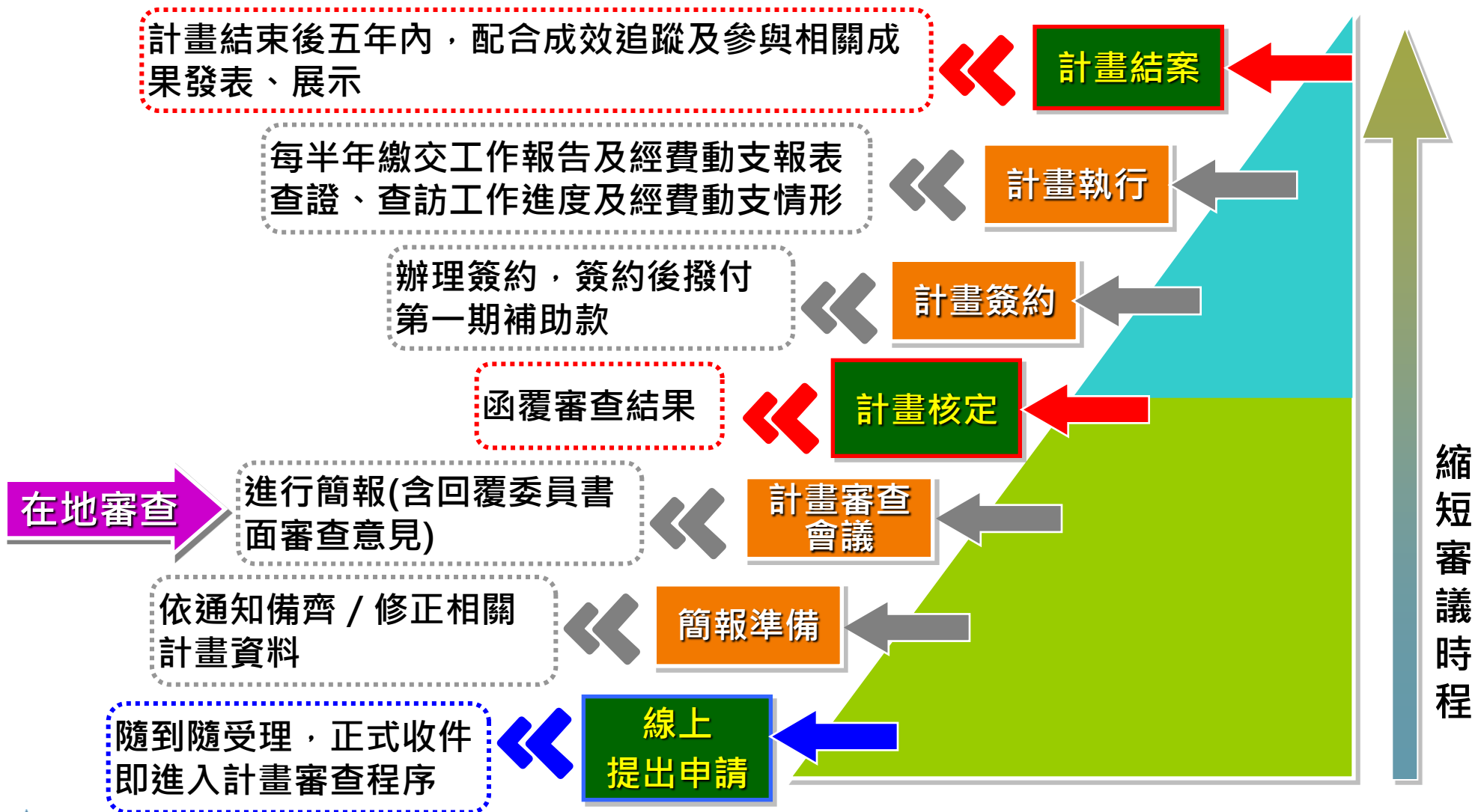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申請者則免加蓋）

- 採線上申請作業，可即時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撰寫計畫書內容，再將備妥之文件用印後上傳。
線上申請網址：<https://sbironline.sbir.org.tw>
- 最近一年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若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 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1)公司負責人、(2)計畫主持人、(3)計畫聯絡人、(4)會計、(5)研究開發人員、(6)顧問均須簽名檢附)。(附件E)
- 其他：
 - 1)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3) 具備審查加分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審查作業流程

(個別申請&自提式聯盟)





■ 獲經濟部相關獎項之加分

曾獲經濟部鼓勵創新研發相關獎項(如：**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等)、經濟部核定之**卓越中堅企業及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之公司所提計畫均於審查時酌予加分。

■ 傳統產業等之加分

屬**傳統產業、成立未滿5年、女性創業、青年創業**或經**國際創育機構培育且推薦**之公司所提計畫均於審查時酌予加分。

■ 公司員工加薪之加分

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至5%**之公司所提計畫於審查時酌予加分(提供員工加薪之證明)。

■ 落實法遵實施計畫、社會創新組織

曾參與進行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已登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社會創新組織**。



其他注意事項



- 經濟部或審查執行單位並未推薦其他機構或人員以收費方式(例如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輔導，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計畫專案辦公室。
-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申請廠商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若為SBIR延續計畫需於進一步說明前案執行成果(如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推廣等影響)。
- 執行增值應用案 (Phase 2+) 之廠商，須於計畫結案後3年內取得該計畫研發成果之商品訂單，並繳交訂單金額1%至本計畫專戶作為研發回饋金，回饋金額以計畫補助款金額2%為上限。結案後3年間未完成回饋者，不得再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計畫結案滿3年，仍未完成回饋，則予以停權處分，自停權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本研發補助計畫。



SBI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網站導覽 | 廠商專區

最新消息 ▾ 計畫簡介 ▾ 計畫說明 ▾ 諮詢服務 ▾ 下載專區 ▾ 計畫成果 ▾ 廠商專區 ▾

科技 技術 創新



如尚有經費額度，將再行開放收件。

《因應COVID-19創新研發計畫》申請件數踴躍，囿於經費有限，已於109年6月1日下午5時30分截止本

如何申請

.....



中央型SBIR線上申請



計畫介紹簡報(懶人包)



瞭解更多



申請須知



官網：<https://www.sbir.org.tw/>



SBIR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帳號：
[請輸入統一編號](#)

*密碼：
[英文字母大小寫視為不同](#)

*驗證碼： 5 8 5 4 0 7

[帳號申請](#) | [忘記密碼](#)

登入



SBIR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專案辦公室自110年1月1日起委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持續維護

為因應執行單位更替，自110年起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聯絡資訊調整如下：

收件單位：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收件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F

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888-968

Email：sbir1@admail.csd.org.tw | sbir2@admail.csd.org.tw

另因線上申請系統進行維護，SBIR計畫將自109年12月25日下午6時至110年1月1日上午9時暫停線上申請功能，暫存於系統上之申請資料請務必於109年12月25日下午6時前完成送件或自行存檔，逾時將清除所有暫存資料，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建議使用IE 9.00或以上版本瀏覽器





歡迎指教

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68 諮詢
信箱

sbir1@admail.csd.org.tw
sbir2@admail.csd.org.tw

